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4:03

<u>副主席</u>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0	下午4:03
------------------------	--------	--------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4:03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4:03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4	下午4:03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4:03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4:03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4:03

增選委員

黃秋鑫先生	下午3:00	下午4:03
-------	--------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灣仔
李永叶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歐陽亮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家樂先生	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鄧施諾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鄧加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陳昆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
黃俊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4	}	議程第5項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7/步行城市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5/工程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工程3	}	議程第6項
朱詠嵐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工程3/策劃2		

### 因事缺席

林偉文議員

###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偉文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遂按《灣仔區議會常規》同意其缺席申請。

###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

4. 經周錦威議員動議，莫繡安議員和議，第六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2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5.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第 1/2025 號文件。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梁凱琪女士簡介文件。
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8. 主席請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簡介第 2/2025 號文件。
9.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黃俊文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鄧施諾女士簡介文件。
10.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11.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簡介第 3/2025 號文件。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鄧施諾女士簡介文件。
13.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工程師 7/步行城市

陳建峰先生  
林詠菁女士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吳嘉慧女士

1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和工程師 7/步行城市 林詠菁女士介紹政府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並邀請委員就計劃提出意見。

16. 委員的提問綜合如下：

- (i) 文件所載的工程時間表是否已包括充足的緩衝期，以應對地底工程有機會出現的不可預見情況；
- (ii) 擬議的 3 個方案是否指同一位置的 3 個方案，或是提供 3 個不同的擬議位置；
- (iii) 運輸署是否已就此計劃實地進行初步勘探；
- (iv) 揀選適合地點加建上蓋時，其中一項條件，是確保上蓋不會對周邊樹木、公用事業設施、建築物及商鋪等構成嚴重影響。相關部門是否有顧及灣仔區行人路普遍較窄，而且周邊常有私人物業或其他公共設施，以致較難在灣仔找到合適的選址；
- (v) 能否從現有建築物伸延加建上蓋，例如，沿大王東街和莊士敦道前往修頓遊樂場的一段行人路，目前並無上蓋遮擋。如能在現有建築物外牆上伸延加建上蓋，其成本相信應較加建支柱及上蓋為低；
- (vi) 運輸署在會議上提及擬議地點的行人流量目標希望不少於每小時 3,000 人次，議員是否需就此向該署提供實質的統計結果或專家報告；
- (vii) 擬議行人路的闊度要求；
- (viii) 是項工程的開支上限，以及該開支上限可興建類似規模的工程的參考例子；及

- (ix) 運輸署首輪灣仔加建上蓋計劃，即鷹君中心對出天橋至灣仔碼頭之間的會議道工程的最新進度。

1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文件所載的工程時間表已包括初步技術評估所需的時間。該署目標於今年上半年完成收集區議會提交的上蓋方案予政府作初步技術評估，並於下半年向區議會報告評估結果，讓區議會決定擬推展的方案，隨後會邀請路政署為擬推展的方案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立並落實方案；
- (ii) 該署和路政署會就區議會的建議進行初步篩選。如篩選後多於 3 個合適方案，部門會邀請區議會揀選 3 個方案，予政府作初步技術評估；
- (iii) 在擬議選址時，可充分考慮周邊環境因素，包括現有樹木等。倘若涉及的樹木屬於特別品種，相關建議則未必可行。如為普通樹木，則需評估是否需要遷移及其可行性，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方案；
- (iv) 由私人物業外牆伸延加建上蓋存在一定困難，考慮到未來的管理維修會涉及私人物業，該署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至於政府物業，該署可與相關部門探討在建築物外伸延加建上蓋的可行性；
- (v) 在此計劃下，即使人流未達署方一般根據人流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的要求，即平日最高峰一小時 3000 人次，相關路段仍可納入考慮之中。如有需要，署方可以為可行性較高的走線作人流統計，但由於統計需在最高峰的數小時內進行，而每條走線的最高峰使用時段相若，因此統計工作需時；
- (vi) 完成上蓋工程後，餘下的行人路闊度應確保有足夠空間供傷健人士通過及應付行人流量。該署建議擬加建上蓋的行人路現時闊度有最少 2.5 米；

- (vii) 政府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5,000 萬元。參考首輪計劃的經驗，預計在確定走線後，工程時間約為五至六年。當中包括上蓋走線的勘察、詳細設計、諮詢、招標程序和建造工程等；
- (viii) 丁級項目的行人通道上蓋，一般長度約為 250 米至 300 米，其豎立設計一般呈 L 字型，常見例子為巴士站上蓋；及
- (ix) 位於鷹君中心附近的首輪行人通道上蓋計劃，目前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尚未有具體的時間表。由於該上蓋工程需配合周邊發展情況，運輸署和路政署將持續與相關部門溝通，以盡快確定走線方案。待走線方案落實後，路政署將進行技術評估，若技術可行的話，便會展開設計工作。

18. 委員就運輸署的回應跟進提問，鑒於在灣仔加建行人通道上蓋會受到較多限制，倘若上蓋的長度超過 300 米，署方能否分階段興建。

1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回應指，上蓋走線應盡量避免斷斷續續，以營造舒適的步行環境。

20. 主席感謝運輸署和路政署簡介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交通運輸委員會隨後會將有關計劃於灣仔區議會大會上匯報，並按運輸署訂立的條件，擬議合適興建上蓋的行人通道。

2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6 項：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 3

張競思女士

工程師/工程 3/策劃 2

朱詠嵐女士

23. 運輸署工程師/工程 3/策劃 2 朱詠嵐女士向委員會介紹在灣仔 3 個路口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詳情。

24. 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為何系統需進行長達 8 至 9 個月的測試期；
- (ii) 運輸署提及是次會為系統的電源和數據傳輸試驗替代方案，以解決以往鋪設地下電線時遇到的阻礙，就此提問替代方案是否使用流動電訊 5G 技術，以傳送數據至總部；
- (iii) 該區交通擠塞的問題主要源自於高士威道和保良局一帶的道路，而非安裝系統的 3 個地點。若署方僅在該 3 個地點進行測試，將難以收集具分析價值的數據。提議擴大測試範圍，全面評估附近一帶的交通狀況；
- (iv) 要求運輸署提供早前在區內獨立燈控路口，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成效報告，以及在其他獨立燈控路口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時間表；
- (v) 安裝在利舞臺電車站外的過路燈號設施發出的紅光過於刺眼，對周邊居民造成困擾，尤其是在晚上。提議更改發出的顏色和調暗光度，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vi) 有市民反映「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過高，造成噪音，請運輸署調低裝置的音量；
- (vii) 除灣仔的 3 個試點外，運輸署是否有計劃在 18 區安裝系統進行測試；及
- (viii) 請運輸署提供去年在灣仔 2 個聯動式燈控路口，即博覽道東/龍和道，以及港灣道/菲林明道的系統測試結果。

2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3 張競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早前的系統安裝在行人和車輛較少的地點，而是次系統則安裝在人流和車流較多的銅鑼灣，該地點的地下管道密集，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為系統進行詳細設計。此外，是次將首次引入內地相關技術，故此需時調整系統參數，以確保其適用於香港的交通情況。該署目前正進行系統的詳細設計和設備採購，並會在設備送達後進行調整和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後，才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 (ii) 替代方案主要包括兩方面：第一，透過無線網絡將感應器的數據傳輸至加設在交通控制器內的運算系統；第二，該處部份交通燈的地下管道已經變形和堵塞，無法鋪設電線，故此要把部份感應器安裝在街燈上，並在柱外設電源箱作為替代方案；
- (iii) 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選址一般位於整體上仍然有足夠通行能力的路口。由於交通流量飽和的路口已無剩餘空間讓系統靈活調撥綠燈時間，系統的效益會尚未飽和。是次安裝系統的 3 個路口交通流量較低，使系統能根據當時的車流和人流來調撥燈號時間。此外，該署期望透過是次項目，測試系統能否應對短時間內的人流和車流波動；
- (iv) 如是次試驗效果良好，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該署會考慮在其他地點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包括高士威道等路口；
- (v) 該署於 2021 年完成在 5 個選定的獨立運作燈控路口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立法會其後於 2024 年 6 月通過撥款，於 50 個獨立燈控路口加設感應器及附屬設備，以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其中 8 個路口位於灣仔。該署去年已開始進行顧問研究，目前已完成大部份的初步勘探和設計工作，並正在草擬招標文件，希望於今年內進行招標，第一批系統最快可於 2026 年開始投入運作；

有關設置在利舞臺的紅光發射裝置，屬於另一種安裝於行人過路處的輔助裝置。當紅色人像燈號亮着時，該裝置會將紅光投射到行人過路處地面的等候位置上。透過由地面或手機反射的紅光提醒行人紅色人像正在亮着，不可橫過馬路。至於「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則是利用電腦系統控制燈號，不會發射紅光。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 (vi) 有關「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音量過高的問題，委員可以告知相關裝置的確實位置，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相關組別跟進；待試驗完成並獲取系統在銅鑼灣 3 個試點的數據後，該署始能綜合評估未來是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及
- (vii) 在灣仔 2 個聯動式燈控路口，即博覽道東/龍和道和港灣道/菲林明道的系統仍在測試中。該署會在測試完成後檢視結果，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26.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以及請運輸署代表先行離席。

#### **第 7 項：其他事項**

27. 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車輛駛經藍塘道時渠蓋發出巨大聲響，亦有市民指出，藍塘道於晴天日子有水源湧出路面，懷疑有地下水管爆裂；
- (ii) 提問路政署就位於大坑道和告士打道交界，部份排水渠道有樹苗生長的跟進情況；
- (iii) 現時譚臣道 72 及 74 號對出行車路段被雪糕筒和繩索圍封，容易絆倒行經該處人士。就此提議豎立清晰的標誌牌，標示該路段為私家路範圍；及
- (iv) 圍封譚臣道 72 及 74 號並拒絕汽車通過是否合法。此外，得悉該路段為私家街道，就此提問政府當局是否有

相關政策，藉以開放私家街道供公眾使用。

28.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回應指，已將藍塘道渠蓋發出巨大聲響和地下水管爆裂的問題，分別轉介路政署和水務署跟進。

[會後補註：水務署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已完成維修藍塘道涉及滲漏的地下水管，目前已無水源湧出地面。]

2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鄧施諾女士回應指，備悉排水渠因長出樹苗而造成渠道淤塞的問題，並會轉介至維修組跟進。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區內的路面狀況。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安排承建商巡查相關路段並清除渠道的樹苗。]

30.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鄭小萍女士備悉委員就譚臣道 72 及 74 號的意見。該路段屬私家路段，就如何跟進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她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了解，並向委員會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

- 地政總署分別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和 18 日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i) 譚臣道 72 及 74 號外行道路(「該幅土地」)位於內地段 2815 號餘段，屬私人土地。該幅土地受內地段 2815 號的地契約束。上述地契並沒有任何有關私家街道或通行權條款。因此地政總署未能根據地契條款對有關業主作出跟進。儘管如此，地政總署已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譚臣道 72 及 74 號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勸諭信，以便法團跟進議員的意見；及
  - (ii) 地政總署沒有開放私家街道相關政策的資料。
- 運輸署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i) 譚臣道 72 及 74 號外行道路屬於私人地段，並非公用道路，由其擁有人負責管理。由於該路段連接現有公共道路，運輸署於私人物業重建或發展時，會建議發展商向後遷移地段界線或樓宇建築，以開放其道路供公眾使用；及

(ii) 運輸署並沒有開放私家街道相關政策的資料。

- 路政署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供補充資料，該署屬工務部門，主要職能包括建造及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根據地政總署回覆，該地點屬於私人土地，並非路政署的管轄範疇；及
- 屋宇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i) 屋宇署人員於 2025 年 3 月 4 日現場所見，該幅土地的其中一段馬路上放置了數個雪糕筒和欄桿，以鐵線串連並掛上「私家路 請勿泊車」告示和一封運輸署信件。由於可移動的雪糕筒和欄桿並不屬建築物類別，因此不屬屋宇署的規管範圍。屋宇署亦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致電聯絡譚臣道 72 及 74 號業主立案法團（「該法團」）委員區先生，區先生表示擺放雪糕筒及繩索的用途，是為了預留空間作停泊車輛之用，並非進行保養或維修建築工程。就屋宇署曾於 2023 年 6 月去信該法團有關該幅土地保養工程的事宜。屋宇署會按照現行的執法政策，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ii) 屋宇署沒有開放私家街道相關政策的資料。]

#### **第 8 項：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3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